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處代管主機辦法

990622 行政電腦化推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提供本校各單位申請放置機架空間之服務，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處代管主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係指圖書資訊處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其電腦機房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保全、內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單位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之服務。
- 第 3 條 基於本中心機房空間有限，服務範圍以各學術科及二級以上行政單位存放一台為原則，且得視情況保留拒絕提供服務之決定權。
- 第 4 條 代管之主機，以機架式主機(4U 以下)為原則，並以提供本校師生行政或教學資訊服務為限。
- 第 5 條 本中心視實際情況更動本設備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如係更動電腦機房地點，將於十五日前通知申請單位。
- 第 6 條 申請單位於本設備進駐前須填具「代管主機申請書」及「代管主機機種及軟硬體規格書」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財產編號。申請單位對於本設備及自身系統需善盡維護與備份之責，本中心 不負責本設備故障及系統錯誤造成之責任與賠償。
- 第 7 條 本中心提供本設備連線上網際網路所需之基本 IP 位址一個，申請單位 不得對分配之 IP 位址提出異議。
- 第 8 條 申請單位須遵守本校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如申請單位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第 9 條 申請單位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

外，本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使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第 10 條 本中心提供上班時間簡易維護協助，但如依申請單位指示為重新開機、操作等行為因而造成損害者，本中心不負責任。本設備進駐或搬離機房時，申請單位須與本中心人員核對其型號、規格、數量、資產編號等清單，方可進駐或搬離。
- 第 11 條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請與本中心連絡處理。
- 第 12 條 本中心如因情事變更或服務需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十五日前通知申請單位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 第 13 條 本中心開放申請單位管理者至機房操作時間為每日 13:00-16:00，請事先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絡。
- 第 14 條 為避免因各申請單位代管主機異動頻繁而造成管理方面的不便，本中心之主機代管申請以一年為期，以每年九月為基準月聯絡原申請單位重新簽訂主機代管申請單，如至十月底原申請單位仍未申請中止，本中心將視為繼續其代管服務。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行政電腦化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